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法定代理人　甲００

上列抗告人就上訴人Ａ０２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Ａ０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商標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為訴訟參加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(113年度民商上字第1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依民國112年6月12日合約書（下稱合約書)第5條第9項約定，請求上訴人辦理起訴狀附表所示商標之移轉登記(下稱本案)。惟伊於114年4月23日與上訴人簽立合資合作合約(下稱合作合約），同意共同設置經營聯合診所(乙ＯＯ診所或丙ＯＯ聯合診所，下稱聯合診所)，伊得對外使用上開附表編號1至4、12至30之商標(下稱系爭商標)，上訴人依合約書第5條第9項約定得保有該商標，以達給付結果及目的。倘上訴人於本案受敗訴判決，依該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，伊之私法地位將受不利益，為輔助上訴人，就本案聲請參加訴訟等情。被上訴人聲請駁回其參加。原法院以抗告人就本案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」，固包括本訴訟裁判效力不及之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，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。即凡對於訴訟標的之判斷、或判決理由主要爭點之認定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就該訴訟即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而得為訴訟參加。惟

法院於當事人為駁回參加之聲請後，就參加人於所參加之訴訟有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於調查後裁定之。

三、原法院以：依抗告人提出之合作合約，未見上訴人同意抗告人所稱聯合經營之聯合診所得使用系爭商標；聯合診所是否使用系爭商標，與其設置、經營或管理有何關聯，亦不能認定，尚難認抗告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被上訴人亦請求駁回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參加訴訟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猶以伊依合作合約，與上訴人共同設置聯合診所及懸掛市招，就本案有法律上之利益關係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